

专业梦工场场长聘任考核办法

(试行)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梦工场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 》，提升梦工场的运转效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梦工场实行专家咨询委员会指导下的场长负责制。

第二条 梦工场场长是各专业梦工场的负责人，负责组建专业梦工场运营团队和承担相应专业梦工场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梦工场场长由专业学院推荐学院教师或在校生担任，负责专业梦工场的日常运营管理，由创业学院聘任并签署目标责任书。

第四条 梦工场场长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聘期一届为四年，最多不超过两届。

第五条 梦工场场长任职要求：

- (一) 工作责任心强，热爱创新创业工作；
- (二) 有创新创业工作经验和专业梦工场相关学科背景，能独当一面开展专业梦工场运营和管理工作；
- (三) 服从创业学院和专业学院的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梦工场既定目标和任务；
- (四) 有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与其他专业梦工场协同发展；
- (五) 有充裕的时间保障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专业梦工场场长的聘任流程为：由教师或在校生自愿报名，经所在专业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推荐，填写《专业梦工场场长推荐表》，由创业学院择优聘任。

第七条 专业梦工场出现以下情况，由创业学院按要求撤换场长：

- (一) 运营团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从事非法活动，或出现严重违纪违规；
- (二) 违反梦工场相关管理办法，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三)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能在梦工场开展正常工作；
- (四)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与梦工场无关的商业活动；
- (五) 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无法完成绩效考核目标；
- (六) 对梦工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各专业梦工场场长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专业梦工场场长的考核程序为：

- (一) 场长向创业学院提交所负责的专业梦工场年度计划和总结，填写考核表；
- (二) 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照目标责任书的完成情况进行评议，提出考核建议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报梦工场管理委员会审核；
- (三) 创业学院召开院务会根据考核建议结果进行审议，确定各专业梦工场场长最终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场长配合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创业学院的领导下，管理专业梦工场并完成工作目标，参照考核结果，给予如下激励：

- (一) 场长为教职工，根据业绩考核结果，优秀给予 200-300 个工作量支持，合格给予 100-200 个工作量支持；

- (二) 场长为在校生，根据业绩考核结果，优秀给予2万-5万的创新创业项目立项优先支持，考核合格给予1万-2万元的创新创业项目立项优先支持；
- (三) 考核期内场长做出突出贡献，获得显著成果的，由创新创业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提出奖励方案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奖励；
- (四) 场长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按专家咨询委员会意见和创业学院要求进行整改；
- (五) 场长年度考核不合格，由创业学院按照程序对场长进行调整，并督促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